附件3：

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复审注意事项

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复审除需提供招考公告规定的相关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委托书。

委托书需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亲笔签名，还需在名字上加按手印。委托书格式如下：

委 托 书

委 托 人：XX 身份证号：XX

被委托人：XX 身份证号：XX

委托原因：（因何事不能参加资格复审）

委托事项：（代为资格复审及领取面试通知书）

委托时限：自XX 年XX月X日至XX年XX月XX日

委托人在委托时限内授权被委托人以下权限：

1．代为提交有关材料；

2．代为资格复审，并领取面试通知书

委托人签名：（加按手印）

委托人电话：XX

被委托人签名：（加按手印）

被委托人电话：XX

委托日期： XXXX 年XX月 XX日

附件：1.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2.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